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则
（2025 年 6 月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五条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



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